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5〕33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顺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786826807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整理企业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参加2022、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5年1月9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在2023年7月1日前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未在2024年8月1日前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我局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8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之规定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官网发布公告。当事人在接受我局询问时，承认了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22、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22、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实及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当事人改正错误的事实。

3. 提取诚信监管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1份，白山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22、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2022、2023年年度报告书各1份，年度报告管理截图1份，证明2025年1月7日，当事人主动补报2022、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5年1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5〕25号（QGFJ）），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22、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期限报送2022、2023年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认真查找未年报原因，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已于2025年1月7日补报了2022、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主观故意的问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一节序号31项的适用条件。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 3 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